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5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品旺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晏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文通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號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胡士山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
115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
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
第2項、第463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所為
02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
03 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
04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
05 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
06 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